

#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内容修改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经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我公司根据《瑞达期货-瑞智无忧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四】节第【（一）】条对该计划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修订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4款“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原表述：**

（1）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15 %】。

（2）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分红权益登记日、计划清算日】

（3）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委托人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全额法计提，即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资产委托人每笔所持份额或退出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30%】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1）退出或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

$T_n$ =退出日或清算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_0$ =认购或参与日（以下简称“参与日”）或该资产委托人最近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以下简称“最近报酬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_1$ =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T$ =该计划份额持有人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若无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则认购所得份额为计划成立日，参与所得份额为参与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E$ =业绩报酬；

$B$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当日退出份额数量（退出时）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分红时）；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R为年化收益率）：

当 $R - B > 0$ 时，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提取【30%】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T_1 \times R \times T / 365 \times 【30%】$ ；

当 $R - B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2）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先按“退出或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资产委托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的计划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 （3）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募集账户，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委托人。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 修改为：

（1）本计划计提业绩报酬的触发条件：年化【15 %】。

（2）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分红权益登记日、计划清算日】

（3）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委托人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全额法计提，即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资产委托人每笔所持份额或退出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本计划计提业绩报酬的触发条件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30%】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1）退出或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

$T_n$ =退出日或清算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_0$ =认购或参与日（以下简称“参与日”）或该资产委托人最近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以下简称“最近报酬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_1$ =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T$ =该计划份额持有人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若无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则认购所得份额为计划成立日，参与所得份额为参与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E$ =业绩报酬；

$B$ =本计划计提业绩报酬的触发条件；

$K$ =当日退出份额数量（退出时）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分红时）；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R为年化收益率）：

当 $R-B>0$ 时，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提取【30%】的业绩报酬，即 $E=K \times T1 \times R \times T/365 \times 【30%】$ ；

当 $R-B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 2) 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先按“退出或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资产委托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的计划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募集账户，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委托人。

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按照上述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